

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管〔2017〕11号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惠济区 2017 年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郑州农业高新区、惠济经开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惠济区 2017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年度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017 年 3 月 21 日

惠济区 2017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

2017 年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国家总局、省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精神，以有效防范和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为主线，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为重点，强化应急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动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建设工作，形成职责明晰、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并积极推动大中型高危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应急管理人员，推动中小型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应急协调协作机制，深化与公安消防、卫生、环保、国土、民政、农委等部门的应急合作，加强预警预报、信息会商、应急

响应、分析评估等制度，强化与有关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效率。

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工作

（三）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和实施等工作，做好应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推广应用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继续推进应急预案优化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四）抓好应急预案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制度，企业要将应急预案培训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推动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以预案为基础，认真督促企业保障应急投入，落实应急预案所明确的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和物资储备等内容。

（五）继续加强应急演练。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和上报年度演练计划，并督促指导本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推动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全员化。“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或企业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演练检查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适用性。区安监局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应急演练的协调指导，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三、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六）整合利用现有安全生产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事）业应急救援力量，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道路交通、农委等行业建设相应规模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并不断提高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素质，引导救援队伍组织和参与对服务企业的预防性安全检查，熟悉情况，积累经验，夯实基础，提高救援人员的履职能力。

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七）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摸清区域、行业内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设备装备等基本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加强应急管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八）强化宣教工作，增强公众意识。要广泛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和国务院即将出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广播、电视、手机等主流媒体的关注和支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日”等重大活动，开展法规政策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九）抓好应急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中心年内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员进行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辖区相关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并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面向企业一线员工应急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文件要求,坚持日常检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与监察队联合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及应急处置卡使用情况,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和企业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应知应会等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为省应急中心组织的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之间开展的互检互学活动做好准备。

七、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十一)加强救援现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十二)加强应急响应。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十三)加强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严格落实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在事故调查中设立应急评估组，做好事故救援准备、初期救援、信息上报、救援过程等分析评估等工作，以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水平。

八、加强应急管理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十四)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应指协调〔2016〕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应急管理有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上报每月、每半年、每年度的报表，理顺统计渠道，构建权责统一、数据可靠、报送及时、渠道顺畅的应急管理统计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此文有效期为一年。